

成 交 通 知 书

旬阳县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旬阳市人民医院建设改造容灾备份机房和网络布线【ZFCG-旬阳市-2025-1113】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批准，你公司被确认为成交公司，你公司报价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485900 元

供货期：90 日历天

质保期：3 年

请接此通知，做好以下工作：

1、接到本通知后，请你公司委托授权代表，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应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2、根据陕财办采〔2018〕23 号及陕财办采〔2023〕5 号文件及其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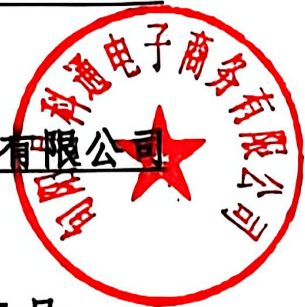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旬阳市人民医院建设改造容灾备份 机房和网络布线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旬阳县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签订时间：2025.12.5

旬阳市人民医院建设改造容灾备份机房和 网络布线供货合同

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旬阳县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旬阳市中医院办公电脑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后的成交通知书要求，特签订此合同。

一、标的名称、数量、参数要求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综合楼弱中心机房和电井 2、6、9、12、14、15 网络布线理线	项	1	35000	35000	
2	影像楼、老住院楼弱电井网络布线理线		1	7000	7000	
3	行政办公区弱电井网络布线理线		1	5000	5000	
4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H3C R4900G5 SFF	台	2	79500	159000	
5	虚拟化管理软件	套	1	40000	40000	4C 授权
6	入侵防御系统服务授权（NGIPS5000 千兆 V6.0）	套	1	21500	21500	（启明星辰 3 年授权）
7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服务授权（V6.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套	1	18000	18000	（启明星辰 3 年授权）
8	防火墙服务授权 V2.6（入侵防护特征库、病毒特征库、应用特征库、URL 分类特征库）	套	1	28000	28000	（启明星辰 3 年授权）
9	安全隔离系统（网闸）H3C SecPath GAP2000-E20	台	1	59000	59000	

10	防火墙 H3C NS-F1000-AI-35	台	1	38000	38000	边界
11	交换机 H3C LS-5500V3-36F-SI	台	1	4900	4900	
12	交换机 H3C LS-5130S-28P-BI-R	台	1	1950	1950	
13	网络设备迁移及线路整改	项	1	35120	35120	
14	核心网络设备迁移割接及线路整理	项	1	27300	27300	
15	含安装施工辅材及费用	项	1	6130	6130	
合计	肆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485900.00 元	

采购总价为：肆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485900.00 元，含税开票价，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

（一）主要质量要求：

见第一条标的物表中各项货品规格和参数要求。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各种设施设备必须符合上表中的参数要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标签完整清晰。

2. 所有货物保证商品完好、电脑软件安装到位。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四、交货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

五、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

六、验收标准及办法

1. 甲方按《旬阳市人民医院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验收，合同、招标文件、附件等为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使用过程中，若有质量问题招标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

在 7 日内响应，在 30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正品。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分批付款，首次（设备交付验收）支付 50%，二次（服务期满一年）付款 40%，三次 10%在软件服务质保期满后支付。

八、质量保期：

网络硬件产品设备、软件和授权服务：免费质保三年。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告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提的供货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品牌、质量、技术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品牌、质量、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安全环境方面要求

1. 乙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的责任主体，货物在送至甲方

指定位置前，所有安全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院区内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遵守甲方安全及环保规定，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建议、及时履行安全环保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处理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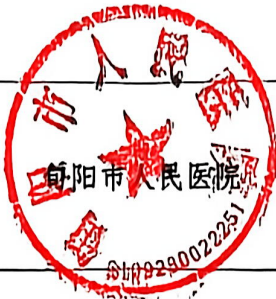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凡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及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履行地：陕西省旬阳市。

十五、本合同一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纳税识别号	1261092843628565X7	纳税识别号	91610928305402035D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号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振旬公司综合楼 2 单元 502 室
分管院长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 县支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2607061209200093309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915-7200607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25700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